



松阳县海虎不锈钢加工厂不锈钢抛光加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20）第 20 号

建设单位：松阳县海虎不锈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 松阳县海虎不锈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海和

编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武洁

报告编写: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 松阳县海虎不锈钢有限公司

电话: 15905787077

传真:/

邮编:323400

地址: 松阳县工业园区鹿鸣路 1 号（原德力不锈钢企业）

编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0570-3375757

传真: 0570-3375757

邮编: 324000

地址: 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3 名称变更证明

附件 4 固废协议

附件 5 验收委托函

附件 6 确认书

附件 7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附件 8 监测数据

附件 9 专家验收检查意见及签到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不锈钢抛光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松阳县海虎不锈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松阳县工业园区鹿鸣路1号（原德力不锈钢企业）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管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00吨不锈钢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年2月		
调试时间	2017年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5.20-5.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松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松阳县环境监测站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5万元	环保投资	11.4万元	比例	45.6%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2018.3.1起施行）；</p> <p>4、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p> <p>1、《松阳县海虎不锈钢加工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松阳县环境监测站，2014年1月；</p> <p>2、《松阳县海虎不锈钢加工厂不锈钢抛光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松阳县环境保护局，2014年1月；</p> <p>3、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 1997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表 2 标准中的二级标准，相关指标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p>2、废水</p> <p>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具体指标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参数</th> <th>pH</th> <th>CODcr</th> <th>SS</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值</td> <td>6-9</td> <td>500</td> <td>400</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p>*注：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p>						参数	pH	CODcr	SS	氨氮	三级标准值	6-9	500	400	35*						
	参数	pH	CODcr	SS	氨氮																	
	三级标准值	6-9	500	400	35*																	
	<p>3、噪声</p> <p>建设区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侧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标准</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r> <td>4 类</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p>4、固体废弃物</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相应的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p>																						
<p>5、总量控制指标</p> <p>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结</p>																						

	<p>合建设项目环评，实际生产中，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需要外排，外排总量见本报告数据分析。</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松阳县海虎不锈钢加工厂投资 25 万元，位于松阳县工业园区鹿鸣路 1 号（原德力不锈钢企业），购置转抛机、打内孔机、喷砂机等相关配套设备，形成年产 1500 吨不锈钢管项目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14 年 1 月委托松阳县环境监测站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取得了松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松阳县海虎不锈钢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查意见（松环建审[2014]9 号）；2016 年 2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7 年 2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受松阳县海虎不锈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松阳县海虎不锈钢加工厂不锈钢抛光加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21 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次新建项目主要内容为松阳县海虎不锈钢加工厂不锈钢抛光加工项目，经实地勘察及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购置转抛机、打内孔机、喷砂机等生产设备，实际产能达到年产 1500 吨不锈钢管，故本次为针对新建不锈钢抛光加工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2.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松阳县海虎不锈钢加工厂不锈钢抛光加工项目
- 2、建设单位：松阳县海虎不锈钢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松阳县工业园区鹿鸣路 1 号（原德力不锈钢企业）
-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4 万元，占 45.6%。
-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产期间实行一班制，每班 9 小时；企业无食堂和住宿。

2.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不锈钢管	t/a	/	1500	环评无审批产能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单位：台/套/辆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转抛机	/	10	环评无审批数量
2	打内孔机	/	4	环评无审批数量
3	喷砂机	/	2	环评无审批数量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环评消耗与实际对比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备注
1	砂轮片	/	1.5	环评无审批年用量
2	千叶轮	/	1.5	环评无审批年用量

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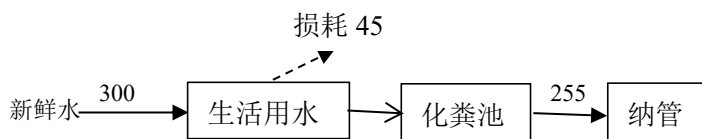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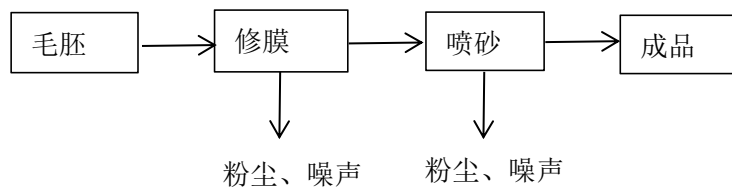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依据环评，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现场踏勘，实际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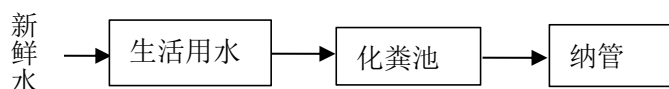


图4-1 生活废水处理工艺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修模过程及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环评中建议企业产生的粉尘经过袋式除尘后回收利用。

实际与环评一致。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转抛机、打内孔机、喷砂机等设备的运行。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4 固（液）体废物

依据环评，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砂轮灰、生活垃圾。详见表3-3。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8	5.5	集中收集后可回收利用	外卖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外卖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保洁公司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3.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1.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5 万元的 45.6%。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

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清单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等	11.4
合 计		11.4



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松阳县海虎不锈钢加工厂不锈钢抛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20万元，购置转抛机、打内孔机、喷砂机等设备，租赁于浙江巨鑫特钢有限公司内，实施松阳县海虎不锈钢加工厂项目。

2、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及4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标准限值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3、建议与要求

(1)本环评所需工程基础材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

(2)单位今后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工艺发生重大变动或者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报批，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严格做到噪声达标，避免扰民。

(4)自行协调好与周边商业用房业主、单位等的关系，并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接受监督。

4、综合结论

松阳县海虎不锈钢加工厂不锈钢抛光加工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和本省的产业政策；项目位于松阳县工业园区鹿鸣路1号，项目建设符合丽水市城市总体规划和丽水市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项目生产工艺具有一定的先进性，装备技术能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

境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三废”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备注
大气污染物	修模粉尘	注意车间通风	产生的粉尘经过袋式除尘后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可回收利用	外卖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边角料外卖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保洁公司统一清运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将噪声级较高的设备置于远离车间边界处,定期进行机械设备的保养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将噪声级较高的设备置于远离车间边界处,定期进行机械设备的保养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对照松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松阳县海虎不锈钢加工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企业执行情况见表 4-2。

表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评审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落实雨污分流措施，生活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污水须集中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管网。	已落实雨污分流措施，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废气	工艺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包括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³ ），颗粒物≤120mg/m ³ 。	产生的粉尘经过袋式除尘后回收利用

松阳县海虎不锈钢加工厂不锈钢抛光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隔声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隔声措施，
固废	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处置，严禁向水体倾倒固废。	已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3		COD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mg/L
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
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GB12348-2008	--

5.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或处理负荷达设计负荷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厂房提供了符合验收监测工况条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2.2 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 以上平行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且尽量现场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5.2.3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监测期间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一次监测至少三个平行样。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

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5.2.4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都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水污染源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COD _{Cr} 、氨氮、S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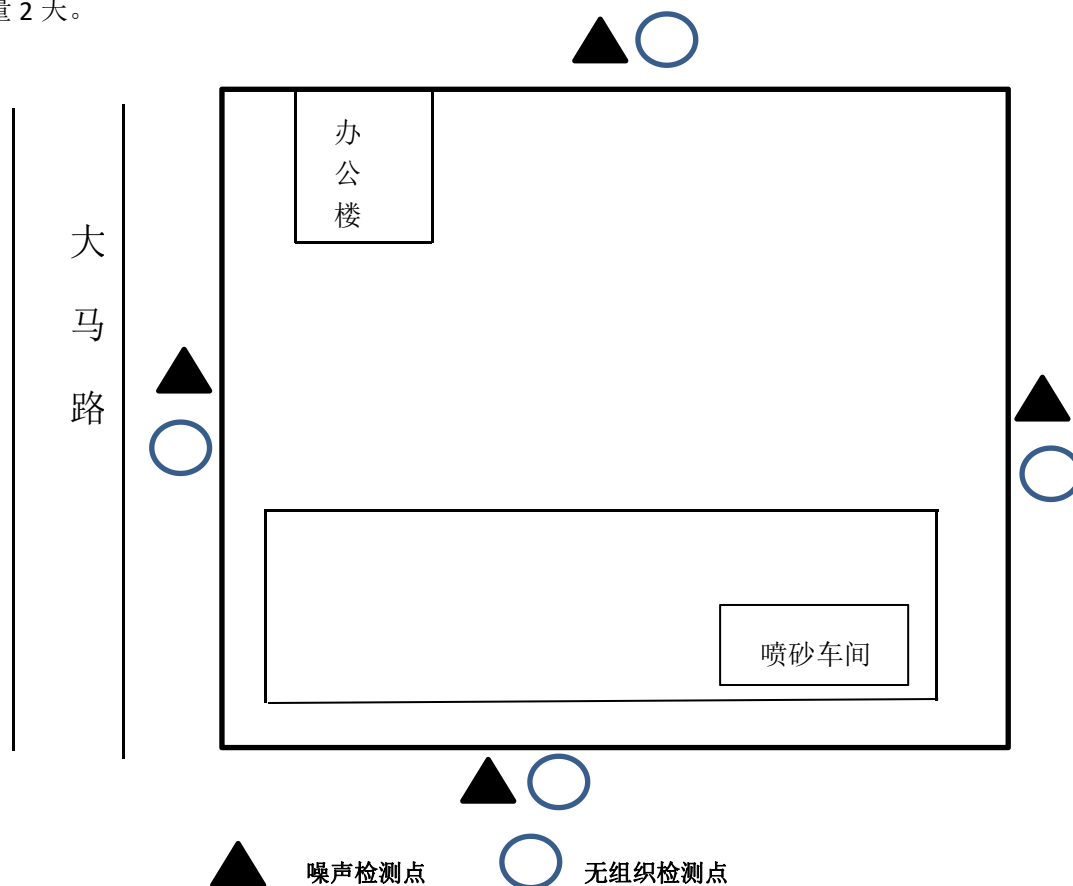
6.2 废气

6.2.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在公司周界外10米范围内，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布设1个监测点，下风向布设3个监测点，监测项目为总悬浮颗粒物，每天每个测点采样监测4次（上、下午各2次），监测2天。同步测量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相对湿度等气象参数。

6.3 噪声

厂界噪声：在厂界的东、南、西、北外 1 米处各设一个监测点。每个测点昼间测 1 次，测量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能力	企业提供的 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 百分比 (%)
2020年5月20日	4t/天	5t/天 (1500t/a)	80%
2020年5月21日	4.5t/天	5t/天 (1500t/a)	9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见表7-2，分析表见7-3。

表7-2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样品性状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00520101)	液、微黄、微浊	7.12	282	83	11.7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00520102)	液、微黄、微浊	7.03	249	94	12.2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00520103)	液、微黄、微浊	7.17	257	78	12.0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00520104)	液、微黄、微浊	6.98	294	60	11.9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00521101)	液、微黄、微浊	7.28	290	71	11.6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00521102)	液、微黄、微浊	7.15	270	92	11.6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00521103)	液、微黄、微浊	7.21	282	62	11.3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00521104)	液、微黄、微浊	7.19	294	72	11.8

表7-3 废水分析结果

污染物名称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生活污水总排口	5月20日	日均值	6.98-7.17	270	11.9	78
		标准	6-9	500	35*	4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月21日	日均值	7.15-7.28	284	11.5	74
		标准	6-9	500	35*	4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pH范围为6.98~7.28；COD_{Cr}、悬浮物、氨氮最大平均浓度284mg/L，78mg/L，11.9mg/L；项目厂区的pH、COD_{Cr}、悬浮物、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7.2.2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的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7-4 厂区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5月20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	1.3	东风	21	101.83	晴
	11:00-12:00		1.4	东风	23	101.54	晴
	13:00-14:00		1.5	东风	27	101.27	晴
	15:00-16:00		1.4	东风	29	101.11	晴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南)	1.3	东风	21	101.83	晴
	11:00-12:00		1.3	东风	23	101.54	晴
	13:00-14:00		1.4	东风	27	101.27	晴
	15:00-16:00		1.3	东风	29	101.11	晴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	1.3	东风	21	101.83	晴
	11:00-12:00		1.4	东风	23	101.54	晴
	13:00-14:00		1.5	东风	27	101.27	晴
	15:00-16:00		1.4	东风	29	101.11	晴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北)	1.3	东风	21	101.83	晴
	11:00-12:00		1.4	东风	23	101.54	晴
	13:00-14:00		1.4	东风	27	101.27	晴

	15:00-16:00		1.3	东风	29	101.11	晴
5月21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	1.3	东风	21	101.83	阴
	11:00-12:00		1.4	东风	23	101.54	阴
	13:00-14:00		1.6	东风	27	101.27	阴
	15:00-16:00		1.4	东风	27	101.27	阴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南)	1.3	东风	21	101.83	阴
	11:00-12:00		1.4	东风	23	101.54	阴
	13:00-14:00		1.5	东风	27	101.27	阴
	15:00-16:00		1.4	东风	27	101.27	阴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	1.3	东风	21	101.83	阴
	11:00-12:00		1.5	东风	23	101.54	阴
	13:00-14:00		1.6	东风	27	101.27	阴
	15:00-16:00		1.4	东风	27	101.27	阴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北)	1.3	东风	21	101.83	阴
	11:00-12:00		1.5	东风	23	101.54	阴
	13:00-14:00		1.6	东风	27	101.27	阴
	15:00-16:00		1.4	东风	27	101.27	阴

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7-5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5月20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	100
	11:00-12:00		117
	13:00-14:00		100
	15:00-16:00		117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南)	150
	11:00-12:00		167
	13:00-14:00		150
	15:00-16:00		133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	183
	11:00-12:00		200
	13:00-14:00		183
	15:00-16:00		167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北)	150
	11:00-12:00		150
	13:00-14:00		167

	15:00-16:00		167
5月21日	09:30-10:30	1#上风向 (厂界东)	83
	11:00-12:00		100
	13:00-14:00		83
	15:00-16:00		100
	09:30-10:30		133
	11:00-12:00	2#下风向 (厂界南)	150
	13:00-14:00		150
	15:00-16:00		117
	09:30-10:30		167
	11:00-12:00	3#下风向 (厂界西)	133
	13:00-14:00		167
	15:00-16:00		150
	09:30-10:30		133
	11:00-12:00	4#下风向 (厂界北)	133
	13:00-14:00		150
	15:00-16:00		150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各测点 2 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浓度分别为 200 $\mu\text{g}/\text{m}^3$ 、167 $\mu\text{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7.2.3 厂界噪声

项目厂区的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6，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 7-7。

表7-6 厂区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
5月20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7	东风	27	101.27	晴
	2#厂界南外 1 米	1.9	东风	27	101.27	晴
	3#厂界西外 1 米	1.6	东风	27	101.27	晴
	4#厂界北外 1 米	1.9	东风	27	101.27	晴
5月21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6	东风	24	101.49	阴
	2#厂界南外 1 米	1.9	东风	24	101.49	阴
	3#厂界西外 1 米	1.7	东风	24	101.49	阴
	4#厂界北外 1 米	1.7	东风	24	101.49	阴

表7-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5月20日	1#厂界东外1米	09:57	62.1
	2#厂界南外1米	10:07	62.0
	3#厂界西外1米	10:15	65.4
	4#厂界北外1米	10:28	61.7
5月21日	1#厂界东外1米	10:10	61.0
	2#厂界南外1米	10:24	60.5
	3#厂界西外1米	10:32	66.1
	4#厂界北外1米	10:40	61.0

2天监测期间，项目厂区西侧边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要求：昼间≤70dB；其它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注：因企业夜间不生产，故只监测昼间噪声。

7.2.4 固（液）体废物

表7-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5.5	集中收集后可回收利用	外卖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外卖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8	3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环评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NH₃-N。

本项目年排水量为255吨，根据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核算，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12t/a、NH₃-N0.0012t/a。

表 7-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废水纳管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 值	排环境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COD _{cr}	255	≤0.06	0.012	是
NH ₃ -N		/	0.0012	/

※注: 排环境量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 即 COD_{cr}50mg/L, 氨氮 5mg/L。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的pH、COD_{Cr}、悬浮物、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8.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8.3 噪声

2天监测期间，项目厂区西侧边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要求：昼间 $\leq 70\text{dB}$ ；其它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 。

8.4 固废调查结果

表8-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8	5.5	集中收集后可回收利用	外卖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外卖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8.5 建议

- 1、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 2、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6 总结论

松阳县海虎不锈钢加工厂不锈钢抛光加工项目在设计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

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松阳县海虎不锈钢加工厂不锈钢抛光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松阳县工业园区鹿鸣路1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不锈钢管	环评单位	松阳县环境监测站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松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松环建审【2014】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6.2			竣工日期	2017.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4	所占比例（%）	45.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1.4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松阳县海虎不锈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243077549230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 (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 (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 (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7)	本 期 工 程 “ 以 新 带 老 ” 削 减 量 (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0.025	0	0.025							
	化学需氧量		284	50	/	/	0.012	0.012						
	氨氮		11.9	35			0.0012							
	石油类													
	废 气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颗粒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

松环建审(2014)9号

松阳县海虎不锈钢加工厂:

你单位不锈钢抛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要求审查批准的申请报告已收悉。为保护环境,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环评结论,原则同意临时租赁在松阳县工业园区鹿鸣路1号(德力钢业公司厂房内)进行项目建设,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落实粉尘防治措施,工艺粉尘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包括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

三、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隔声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加工时间,杜绝夜间噪声扰民。

四、落实雨污分流措施,雨水纳入区块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纳入生活污水管网。

五、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处置,严禁向水体倾倒固废。

六、按清洁空气中不锈钢抛光行业整治要求,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

七、请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施工期环境监察,并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试使用前须申请,经我局验收同意后方可投入试使用;试使用结束后按规定程序三个月内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环保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常作用。

松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4年1月20日

附件2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浙江德力钢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经济合同法规定，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厂房坐落在松阳县工业园区原五都阳水库址，德力钢业有限公司厂房；

第二条：甲方提供水、电给乙方使用，水电费由乙方自付，每月结清；

第三条：租赁期自2013年10月15日起将厂房交给乙方使用，至2018年10月14日止；

第四条：租金每年柒万元，每年付一次；

第五条：甲方出卖厂房要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充分准备；

第六条：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和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2013年10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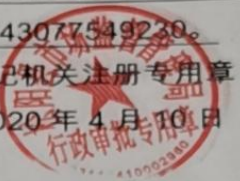
附件 3 名称变更证明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证明

原个体工商户松阳县海虎不锈钢加工厂，注册号331124610081629，于2014年10月13日经我局核准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松阳县海虎不锈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11243077549230。

登记机关注册专用章

2020年4月10日



附件4 固废协议

回收协议书

甲方: 张德瑞
乙方: 丽水恒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第一条 协议内容

1、本协议为废弃物回收协议，双方应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完成本协议，并且严格按照协议内容执行。

- 2、甲方自协议生效起将废弃物在市场同等价位的情况下交由乙方处理和回收。
- 3、回收价格因市场价而订。

第二条 甲方职责与义务

- 1、甲方配合乙方人员进行废弃物的收集和运输等工作，相关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条 乙方职责与义务

- 1、乙方在甲方提出废弃物处理后2日内到甲方指定地点商酌各项事宜。
- 2、乙方按国家、地方政府及甲方的有关环境管理规定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处理，甲方有权对其处理过程进行监督。

第四条 违约

- 1、协议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本协议，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 2、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要求履行其应尽的职责，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分对甲方的
- 3、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

- 1、在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以向松

阳县人民法院提请经济诉讼解决

第六条 协议终止

1、协议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本协议，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2、任何一方违反规定，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十五日内未纠正违约，另一方有权

终止协议。

3、因本协议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已经产生的职责和义务。

甲方:(签字)

张德瑞

签订日期:

2020.6.1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 5 验收委托函

开展松阳县海虎不锈钢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松阳县海虎不锈钢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及环境保护设施
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
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联系人：张德瑞

联系电话：15990491799

联系地址：工业园区鹿鸣路 1 号

邮政编码：323400

2020 年 04 月 27 日



附件 6 确认书


建设单位	松阳县海虎不锈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松阳县海虎不锈钢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工业园区鹿鸣路 1 号	联系电话	15990491799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松阳县海虎不锈钢加工厂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 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 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3、本项目平面布置；
-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 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 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
- 7、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的产生量、排放量。

松阳县海虎不锈钢有限公司 (盖章)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松阳县海虎不锈钢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的文件

经研究决定，成立松阳县海虎不锈钢有限公司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名单如下：

组长：张德瑞，负责环保全面管理工作。

副组长：付志洪，负责环保设施的设置、运行及排放。

组员：王松法，负责环保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组员：张德瑞，负责环保记录和固废的处置。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0）第 052902 号



项目名称：不锈钢抛光加工项目废水

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松阳县海虎不锈钢加工厂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松阳县海虎不锈钢加工厂 委托日期: 2020年5月18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5月20日-21日
采样地点: 松阳县海虎不锈钢加工厂厂界四周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0年5月23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MH1200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HZJC-094、HZJC-095、HZJC-096、HZJC-097)、ME204电子天平(HZJC-036)
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0)第052902号



项目名称：不锈钢抛光加工项目无组织
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松阳县海虎不锈钢加工厂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松阳县海虎不锈钢加工厂 委托日期: 2020年5月18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5月20日-21日
采样地点: 松阳县海虎不锈钢加工厂厂界四周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0年5月23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MH1200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HZJC-094、HZJC-095、HZJC-096、HZJC-097)、ME204电子天平(HZJC-036)
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1)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5月20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	100
	11:00-12:00		117
	13:00-14:00		100
	15:00-16:00		117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南)	150
	11:00-12:00		167
	13:00-14:00		150
	15:00-16:00		133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	183
	11:00-12:00		200
	13:00-14:00		183
	15:00-16:00		167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北)	150
	11:00-12:00		150
	13:00-14:00		167
	15:00-16:00		167
5月21日	09:30-10:30	1#上风向 (厂界东)	83
	11:00-12:00		100
	13:00-14:00		83
	15:00-16:00		100
	09:30-10:30	2#下风向 (厂界南)	133
	11:00-12:00		150
	13:00-14:00		150
	15:00-16:00		117
	09:30-10:30	3#下风向 (厂界西)	167
	11:00-12:00		133
	13:00-14:00		167
	15:00-16:00		150
	09:30-10:30	4#下风向 (厂界北)	133
	11:00-12:00		133
	13:00-14:00		150
	15:00-16:00		150

编制: 石佳莉 校核: 张琦批准人: 张琦 批准日期: 2020.05.29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2页共2页

附件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5月20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	1.3	东风	21	101.83	晴
	11:00-12:00		1.4	东风	23	101.54	晴
	13:00-14:00		1.5	东风	27	101.27	晴
	15:00-16:00		1.4	东风	29	101.11	晴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南)	1.3	东风	21	101.83	晴
	11:00-12:00		1.3	东风	23	101.54	晴
	13:00-14:00		1.4	东风	27	101.27	晴
	15:00-16:00		1.3	东风	29	101.11	晴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	1.3	东风	21	101.83	晴
	11:00-12:00		1.4	东风	23	101.54	晴
	13:00-14:00		1.5	东风	27	101.27	晴
	15:00-16:00		1.4	东风	29	101.11	晴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北)	1.3	东风	21	101.83	晴
	11:00-12:00		1.4	东风	23	101.54	晴
	13:00-14:00		1.4	东风	27	101.27	晴
	15:00-16:00		1.3	东风	29	101.11	晴
5月21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	1.3	东风	21	101.83	阴
	11:00-12:00		1.4	东风	23	101.54	阴
	13:00-14:00		1.6	东风	27	101.27	阴
	15:00-16:00		1.4	东风	27	101.27	阴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南)	1.3	东风	21	101.83	阴
	11:00-12:00		1.4	东风	23	101.54	阴
	13:00-14:00		1.5	东风	27	101.27	阴
	15:00-16:00		1.4	东风	27	101.27	阴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	1.3	东风	21	101.83	阴
	11:00-12:00		1.5	东风	23	101.54	阴
	13:00-14:00		1.6	东风	27	101.27	阴
	15:00-16:00		1.4	东风	27	101.27	阴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北)	1.3	东风	21	101.83	阴
	11:00-12:00		1.5	东风	23	101.54	阴
	13:00-14:00		1.6	东风	27	101.27	阴
	15:00-16:00		1.4	东风	27	101.27	阴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0)第052901号



项目名称：不锈钢抛光加工项目噪声
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松阳县海虎不锈钢加工厂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1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松阳县海虎不锈钢加工厂 委托日期: 2020年5月18日
 检测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5月20日-21日
 检测地点: 松阳县海虎不锈钢加工厂厂界四周外1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HZJC-033)、AWA6221A声校准器(HZJC-002)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结果:

表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5月20日	1#厂界东外1米	09:57	62.1
	2#厂界南外1米	10:07	62.0
	3#厂界西外1米	10:15	65.4
	4#厂界北外1米	10:28	61.7
5月21日	1#厂界东外1米	10:10	61.0
	2#厂界南外1米	10:24	60.5
	3#厂界西外1米	10:32	66.1
	4#厂界北外1米	10:40	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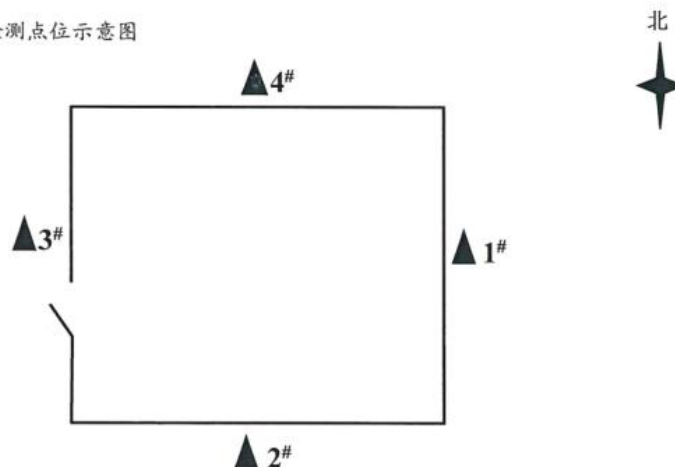
编制: 石佳莉 校核: 符利平
 批准人: 符利平 批准日期: 2020.05.29

附件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1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
5月20日	1#厂界东外1米	1.7	东风	27	101.27	晴
	2#厂界南外1米	1.9	东风	27	101.27	晴
	3#厂界西外1米	1.6	东风	27	101.27	晴
	4#厂界北外1米	1.9	东风	27	101.27	晴
5月21日	1#厂界东外1米	1.6	东风	24	101.49	阴
	2#厂界南外1米	1.9	东风	24	101.49	阴
	3#厂界西外1米	1.7	东风	24	101.49	阴
	4#厂界北外1米	1.7	东风	24	101.49	阴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为厂界东外1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2#为厂界南外1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3#为厂界西外1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4#为厂界北外1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9 专家验收检查意见及签到单

松阳县海虎不锈钢加工厂不锈钢抛光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场检查意见

2020年11月27日，松阳县海虎不锈钢加工厂根据《松阳县海虎不锈钢加工厂不锈钢抛光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松阳县海虎不锈钢加工厂不锈钢抛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松阳县海虎不锈钢加工厂不锈钢抛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松环建审[2014]9号），组织召开了松阳县海虎不锈钢加工厂不锈钢抛光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望松街道办事处、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邀请有关技术人员担任专家，到会的代表和专家（名单详见附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了松阳县海虎不锈钢加工厂关于项目建设、试运行情况汇报，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松阳县海虎不锈钢加工厂位于松阳县工业园区鹿鸣路1号（原

德力不锈钢企业), 投资 25 万元, 购置转抛机、打内孔机、喷砂机等相关配套设备, 形成年产 1500 吨不锈钢管项目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1 月, 松阳县海虎不锈钢加工厂委托松阳县环境监测站编制了《松阳县海虎不锈钢加工厂不锈钢抛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5 年 1 月 5 日取得了松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松阳县海虎不锈钢加工厂不锈钢抛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松环建审[2014]9 号); 2016 年 2 月项目开工建设, 2017 年 2 月项目建设完成, 并投入试生产。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1.4 万元, 占 45.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松阳县海虎不锈钢加工厂不锈钢抛光加工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 无重大变化, 符合项目竣工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气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气主要为修模过

程及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

修模过程及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后回收利用。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抛光机、吸出器、喷砂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将噪声级较高的设备置于远离车间边界处和定期进行机械设备的保养，确保设备具有良好润滑性能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生活垃圾。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保洁公司统一清运。

5、其他环保措施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COD_{Cr}、悬浮物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厂界四周各测点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

项目厂区西侧边界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要求;其它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基本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五、验收检查意见

松阳县海虎不锈钢加工厂不锈钢抛光加工项目建设、试运行档案资料基本符合验收要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会议建议松阳县海虎不锈钢加工厂不锈钢抛光加工项目相关环保工作整改、完善后通过环保验收。

六、下一步整改、完善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复核项目实际布局、产品方案、产能、工况、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消耗、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相关资料,并作比较分析;完善变动部分相应的环保手续;补充项目环保总结材料;衔接“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技术指南(试行)2018”,完善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

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技术指南(试行)2018”有关监测报告的要求,完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复核并充实项目布局、产能与工况、原辅材料信息调查材料,关注变化内容;根据现行环保管理要求,明确验收使用标准;补充周边环境和污染源调查资料,关注同类污染源;适当细化“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内容;完善相关图表,补充厂区位置及四至示意图、生产区布局、环保设施示意图。

3、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工作。按现行环保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或规范处置。合理规划生产区,明确功能分区,规范布局生产设施、环保设施。

4、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厂区清污、雨污分流,规范雨污管网建设;加强雨水、污水排放口规范化建设、监控;加强废水的收集工作,规范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确保达到稳定达标排放要求。

5、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废气收集全覆盖的要求,完善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关注喷砂工序废气收集问题;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废气处理效果;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

6、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边界噪声达标，防治噪声扰民引起不必要的厂群纠纷。

7、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规范固废管理，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各类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8、加强职工环境素质教育，进行环保风险事故应急培训，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预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松阳县海虎不锈钢加工厂不锈钢抛光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松阳县海虎不锈钢加工厂不锈钢抛光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0年11月27日

松阳县海虎不锈钢有限公司不锈钢抛光加工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0年11月27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张健斌	海虎不锈钢公司	15990491799	330321197609073338
验收 人员	专 家 组	蔡培	丽水市环境检测中心	13606692569	332521195609290032
		李斌斌	市环境检测中心	1312747287	332501196802290024
		吴伟伟	丽水市环境检测中心	13587161780	330107196809290916
	其 他 与 会 人 员	周明华	望松街道	13967079978	330104196906041617
		沈康	浙江环宇集团	16057001032	330821199508104234